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**

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，激励教师关爱学生、严谨笃学、敬业奉献，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，努力提高我院师资队伍建设整体水平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教学名师评选对象为我院教学一线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，已被评为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名师”的不再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我院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3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，治学严谨，知行统一，为人师表，富有创新协作精神。

（二）具有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对本学科具有较深入的研究，能够较准确地把握专业发展方向。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教育思想先进，符合时代要求，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，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。

（三）至少有五年高校教学经历，在金城学院工作三年以上，近三年在我院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教学效果好，学生评价高，在学院内起到示范作用。

（四）积极进行教学研究，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改革成绩突出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.主持院级以上重点教改建设项目，或精品课程建设项目，或特色教材建设项目，且已结题；

2.获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3），或获院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前2），或获院级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（排名第1）；

（五）学思结合，因材施教，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、主动精神和创造思维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二：

1.参加院级教学竞赛活动，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；或参加过省级教学竞赛活动，获得前三等次奖项。

2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以下成果之一：

（1）指导I级学生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
（2）指导II级学生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
（3）指导I级学生竞赛获得三等奖，指导II级学生竞赛获得二等奖，累计达2次。

3.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，并获院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
4.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获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，或获省团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奖。

（六）坚持从事科学研究，学术造诣高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并已结题（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）；

2.主持省部委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（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）；

3.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到账经费6万元及以上；

4.作为第一署名人取得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（专利所有权人须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）；

5.近3年年均有1篇及以上论文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名义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SCI收录期刊、EI收录期刊、CSSCI期刊、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;

6.科研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，个人排名前3位。

（七）注重教学团队建设，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，成效显著，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、提高本院在该领域的教学地位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与单位推荐。各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条件择优确定1名推荐人选，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名师推荐申报表》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学院评审。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在各单位推荐的申请人中通过以下评选程序择优遴选教学名师人选。

1.资格审查。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，推荐材料退回申请人所在单位，该推荐指标作废。

2.教学资料审查。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既往课堂授课听课记录表进行查阅，对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课件等教学档案进行审查，要求所有教学档案应当已经在教学中使用，未使用的教学档案不予认可。

3.评审组评审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进行专家评审，确定建议人选名单。

4. 建议人选公示。建议人选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5天。公示后有异议的，由教务处处组织对异议进行复查。经复查认定异议成立的，取消当事人资格。

5. 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。经过公示的建议人选，报请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准，授予南航金城学院教学名师称号。

五、表彰与奖励

（一）公布结果。学院发文公布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名师”获奖名单，对获奖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获得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名师”荣誉称号的教师优先推荐参加江苏省青蓝工程的遴选，并在专业进修、职称评审、职务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推荐人选须从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名师”中产生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教学年限、论文著作及任职截止时间为评选年度前一年的12月31日。

（二）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名师”获得者每学年至少应在全院讲授一次公开示范课，并组织相应学科年青教师进行观摩学习。

（三）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名师”获得者出现教学事故或其他损害教师荣誉行为的，学院应撤销其荣誉称号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